

公 告

新北市永和區私立新佳美幼兒園 112 學年上學期收退費標準

| 收費項目 | 金額 | | 收費期間 | 用途說明 |
|-------|---|--|------------------------|--|
| | 大、中、小班 | 幼幼班 | | |
| 學費 | 18000 元 | 20000 元 | 一學期 | 係指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 |
| 雜費 | 6800 元 | 8800 元 | 一個月 | 係指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及業務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1500 元 | 1500 元 | 一個月 係指輔助教學主題所必要之教學素材。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 | 活動費 | 200 元 | 200 元 | 一個月 係指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但不得支應於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兒團體旅遊。 |
| | 午餐費 | 1500 元 | 1500 元 | 一個月 1. 係指午餐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2. 係指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 | 點心費 | 1500 元 | 1500 元 | 一個月 |
| | 交通費 | 雙趟 1800 元 單趟 1000 元 | 雙趟 1800 元 單趟 1000 元 | 一個月 1. 係指幼童專用車之油電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2. 該項收費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
| | 保險費 | 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險費自付額度，應配合新北市政府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數額辦理。 | | 一學期 幼兒團體保險費。 |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1320 元 (暫不收費) | 1320 元 (暫不收費) | 一個月 1. 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2. 放學時間為 16:30-17:30 3. 延長照顧時間為 17:30-18:20(月收) |
| 其他 |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 | | | |
| 行政作業費 | 1. 係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辦理行政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2. 行政作業費，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並應於幼兒進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學費及雜費。 3. 倘於教保服務機構新學期起始日前無法就讀，最晚請於 7 月 1 日以前告知，逾期將酌收行政作業費 1500 元。 | | | |

| | |
|--------|--|
| 退 費 | <p>一、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之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學費及雜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p>(二) 保險費以外之代辦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2、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3、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 <p>二、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請假者，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之第八條規定辦理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請假、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2、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3、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p>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園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期限，以 6 個月計。 2. 幼兒於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3. 平安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定代為辦理收取費用。 4.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園依照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修訂之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實施如下：
 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始予退還上課日數之費用，即每月午餐費 1500 元及點心費 1500 元，再除以每月平
 均上課天數 22 天計一天 136 元，本園核定每日退 140 元。